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义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简历详见附件。

于义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于义广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于义广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项目管理工程硕士,全国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职称。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3年6月起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2016年9月至今兼任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于义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持股比例为0.0036%;同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1,850股。于义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nng@en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蒋承宏先生,董事兼总裁张宇迎先生,独立董事王天泽先生,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财务与创值运营总监程志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nng@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智能能力群

电话:0316-2595599

邮箱:ir.ennng@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如有进一步问询,请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或通过邮件反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5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0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隆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隆22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60%,计息天数为295天(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0月26日),利息为100*1.60%*295/365=1.2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1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6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332.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08.8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实际回购金额	41,022.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14元/股~210.00元/股

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日(即2026年7月29日)启动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2.9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后启动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以下简称"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因此,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7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32.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2.51元/股(含)。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9日,公司实施了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首次回购,并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2026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20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最高价格210.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4.14元/股,回购均价196.4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1,022.8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144,764,521	93.79	1,144,764,521	93.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4,764,521	93.79	1,144,764,521	93.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871,000	0.89	12,101,362	0.99
H股	75,773,500	6.21	75,773,500	6.21
股份总数	1,220,538,021	100.00	1,220,538,021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A股为10,871,000股,本次累计回购A股股份2,088,000股,由于该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857,638股于2026年9月15日用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回购账户相应扣减857,638股,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A股股份为12,101,362股。关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A股股份208.80万股,可在披露本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出借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8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26/10/23	-
B股	900945	海控B股	2026/10/28	2026/10/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7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4.41%股份的股东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在2026年10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海航控股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实际状况及后续生产运营的需要,拟调整2026年度部分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次在前期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基础上合计新增11.4056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编号:临 2026-08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10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日

至2026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余超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	√
2	关于李都都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	√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4	关于购买40架飞机的议案	√	√
5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王科	√	√
6.02	曹欧平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以上第 1、2、3、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6-077)。

关于余超杰先生、李都都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科先生、曹欧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系等额替换,旨在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9名、非独立董事5名的结构不变。议案由股东会分别独立表决,若任一议案表决未通过导致董事会人数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安排后续事宜。

(2)以上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购买40架飞机的公告》(编号:临 2026-052)。

(3)以上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编号:临 2026-081)。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American Aviation LDC、方威、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持股主体。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余超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李都都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购买40架飞机的议案			
5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王科	
6.02	曹欧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周少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选举周少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免去其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周少兵先生也将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ESG发展委员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为尽快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铜箔)成为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江铜铜箔法人治理结构,助力其业务发展,公司同意江铜铜箔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铜铜箔拟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主办券商推荐,申请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周少兵先生简历

周少兵,男,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采矿场场长、德兴铜矿总工程师、城门山铜矿矿长、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2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曾而斌	795,636,398	57.50
2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46,825	4.66
3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54,462,106	3.9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542,574	1.70
5	郑玉芳	19,995,155	1.44
6	王爱金	18,456,753	1.3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76,286	1.19
8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8,632	1.18
9	王胜	9,950,081	0.72
10	福州市金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16,059	0.5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曾而斌	795,636,398	58.57
2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46,825	4.74
3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54,462,106	4.0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542,574	1.73
5	郑玉芳	19,521,555	1.44
6	王爱金	18,456,753	1.3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76,286	1.21
8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8,632	1.20
9	王胜	9,950,081	0.73
10	福州市金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16,059	0.60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6日以来,累计涨幅达77.14%,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2026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本口径换手率33.42%,软件统计自由流通股本口径有效换手率67.28%,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过快、换手率大幅抬升,多空资金分歧较大,股价短期波动风险较高,存在大幅回调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滚动市盈率分别为-38倍、-42倍,由于公司最近12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值,与所属申万行业(通用设备)平均滚动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公司涉及"人形机器人概念股"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以胎圈钢丝、钢帘线以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公司机器人腱绳产品目前尚处于研发送样阶段,尚未实现量产,未产生实质性收益。产品客户验证周期长,存在验证失败、客户终止测试风险,后续能否落地订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近年来,由于橡胶骨架材料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下行,加之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3年产品毛利率8.25%,2024年产品毛利率2.90%,2025年产品毛利率6.33%,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公司涉及"人形机器人概念股"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以胎圈钢丝、钢帘线以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公司机器人腱绳产品目前尚处于研发送样阶段,尚未实现量产,未产生实质性收益。产品客户验证周期长,存在验证失败、客户终止测试风险,后续能否落地订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6日以来,累计涨幅达77.14%,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2026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本口径换手率33.42%,软件统计自由流通股本口径有效换手率67.28%,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过快、换手率大幅抬升,多空资金分歧较大,股价短期波动风险较高,存在大幅回调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估值风险

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滚动市盈率分别为-38倍、-42倍,由于公司最近12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值,与所属申万行业(通用设备)平均滚动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毛利率较低风险

近年来,由于橡胶骨架材料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下行,加之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3年产品毛利率8.25%,2024年产品毛利率2.90%,2025年产品毛利率6.33%,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6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83,333股~4,166,66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88579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83,333 ~ 4,166,666	0.17 ~ 0.33	2.5 ~ 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基于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下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出本次拟回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及对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为8,750,20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按照本次拟回购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支持,公司本次回购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即使用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58,390,662	100.00	1,258,390,662	100.00	1,258,390,662	100.00
A股	1,207,649,562	95.97	1,207,649,562	95.97	1,207,649,562	95.9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750,205	0.70	10,833,538	0.86	12,916,871	1.03
H股	50,741,100	4.03	50,741,100	4.03	50,741,100	4.03
股份总数	1,258,390,662	100.00	1,258,390,662	100.00	1,258,390,662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相关股份数量以2026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01.41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7.08亿元。按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使用不超过上限5亿元的资金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885796

(二)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303,472,250	24.1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042,586	8.98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32,662	5.89
4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71,200,100	5.66
5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50,739,939	4.03
6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75,676	1.78
7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750,205	0.70
8	马剑秋	7,207,900	0.5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06,893	0.57
10	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	6,090,410	0.48

注:上述数据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10月16日的总股本1,258,390,662股进行列示,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